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7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弘元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3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弘元與告訴人李冠儒素不相識，李冠儒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8時4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TOYOTA汐止營業所前，替該營業所業務即被告裝設行車紀錄器，2人因裝設行車紀錄器問題發生爭執，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、臉部、鼻子，並將告訴人壓制在地，致告訴人受有顏面挫傷、鼻出血、雙膝部挫傷、左肩膀挫傷、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癥候群、鼻挫傷併出血、雙膝部挫傷、左肩膀挫傷等傷害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09 書記官 吳琛琛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